

新昌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智慧医院 一体化信息系统项目

合 同 书

签定日期： 2025年7月10日

甲方（招标人）：新昌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单位）：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智慧医院一体化信息系统项目合同

甲方（招标人）：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单位）：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项目实际，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后订立。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软件”包括“软件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描述于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2、“交付件”指由乙方所交付的软件及配套硬件。

3、“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开发的软件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4、“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他开发任务上所设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5、“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6、“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日历天”（天）是指日历上的日期，每一个日期算一天，即一周按7天算。

第二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三条 合同总价

1、合同签约价：大写：贰仟捌佰柒拾玖万叁仟玖佰玖拾 元（小写：28793990.00 元）其中 24754990.00 元需开具 13%增值税发票，4039000.00 元需开具 6%的技术服务增值税发票。

其中：测评服务费：大写：玖拾玖万贰仟 元（小写：992000.00 元）

2、合同价包括项目系统设计及开发费、部署实施费、设备及安装费、数据迁移费、对接改造费、调试费、集成测试费、试运行费、测评服务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售后服务、质保服务费用等。合同价为固定总价，除系统功能减少以及合同约定的调整条款外，合同价不予调整。

第四条 合同服务期、实施进度要求

1、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四年内完成系统建设和测评服务工作，通过履约验收。

2、实施进度要求

2.1 系统建设阶段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合同签订时根据投标响应填写）日历天内搭建新一代一体化信息系统、集成平台和数据中心，完成第一阶段实施内容建设和老院区基础应用数据迁移工作，新业务系统上线投入试运行，老院区原业务系统停用（具体时间按医院搬迁时间定）。第一阶段建设内容试运行结束具备第一阶段建设内容验收条件。具体工作完成节点时间详见附件。

第二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 420（合同签订时根据投标响应填写）日历天内完成第二阶段实施内容建设，进一步优化完善系统性能和功能要求，满足电子病历 6 级、互联互通五乙、智慧服务 3 级、智慧管理 3 级建设标准要求，整个系统试运行结束通过软件、密码、等保测评后具备系统竣工验收条件。具体工作完成节点时间详见附件。

因乙方原因，各阶段系统上线时间每延期 1 天，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天的，自延期第 11 天起，每延期 1 天，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超过合同金额的 10%，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发出违约金缴纳通知书后 10 天内，乙方支付违约金。

2.2 测评服务阶段

第一阶段：2027 年底（合同签订时根据投标响应填写）前配合医院通过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 5 级。

第二阶段：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四年（合同签订时根据投标响应填写）内配合医院通过

智慧医院 5-5-3-3 评级（电子病历 5 级、互联互通五乙、智慧服务 3 级、智慧管理 3 级），同时完成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 6 级申报。测评通过、申报完成即为项目履约验收通过。

2.3 项目实施进场要求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要求进场实施。

因乙方原因，各阶段测评服务完成时间每延期1天，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延期超过10天的，自延期第11日起，每延期1天，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超过合同金额的10%，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发出违约金缴纳通知书后10天内，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项目测评要求

1、5-5-3-3 评级要求

1.1 乙方配合医院通过智慧医院 5-5-3-3 评级（电子病历 5 级、互联互通五乙、智慧服务 3 级、智慧管理 3 级）以及完成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 6 级申报。

1.2 因系统功能不完善或数据质量未达到评级功能要求，导致测评未通过的，乙方负责整改，同时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甲方发出违约金缴纳通知书后 10 天内，乙方支付违约金。

1.3 如合同有效期内国家对电子病历评级、互联互通评级、智慧服务评级、智慧管理评级要求发生变化，涉及合同内系统修改的，甲方不再支付修改产生的相关费用。

2、第三方测评要求

第三方测评包括等保测评、密码测评、软件测评。系统竣工验收前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测评，测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乙方系统（含软件、硬件）问题导致测评不通过的，再次测评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甲方发出违约金缴纳通知书后 10 天内，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要求

1、本项目服务期间要求项目组团队人员驻场，乙方明确各阶段的人员驻场安排。各实施阶段项目负责人、各小组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驻场（办公场所以甲方指定场所为准）开展工作，到岗率不低于 20 日历天/月。

项目组团队成员在系统建设阶段（项目开工至系统竣工验收通过之日）安排不少于 30 人（合同签订时根据投标响应填写，含核心技术人员）进驻现场开展各项工作，其中新老系统切换上线期间安排不少于 50 人（合同签订时根据投标响应填写，含核心技术人员）

驻场工作。

测评服务阶段安排核心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合同签订时根据投标响应填写，人员须为系统建设阶段的实施人员）驻场做好测评配合工作。

2、乙方在项目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组织相关实施人员在项目采购需求的基础上进行深入调研，编制需求规格说明书，含每个应用软件的实施方案、每周进度、关键进度与里程碑计划，需求规格说明经甲方、乙方确认后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

3、未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各小组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不能随意更换。经甲方同意的，更换人员应为乙方单位在职人员（社保缴纳 3 个月及以上）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的技术职称、职业资格、从业经历等要求。甲方认为项目组成员履职不到位、工作存在严重失误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人员更换。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1 %；

2、形式：②。（①乙方基本账户的银行转账或支票、银行汇票；②银行或保险公司保函）。

3、时间：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历天内、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拒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未及时补齐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4、退还时间：本项目履约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5、如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将相关金额扣除。甲方扣除保证金后，应通知乙方补足保证金，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日内补足。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第八条 款项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预付款保函后 30 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签约总价 15%的预付款（乙方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期限为系统竣工验收通过终止）。

2、进度款支付

序号	支付节点	支付金额
一	系统建设阶段	
1	系统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上线试运行开始后	合同签约总价（不含测评服务费用）15%

2	系统第一阶段建设内容验收后	合同签约总价（不含测评服务费用）10%
3	系统第二阶段建设内容上线试运行开始后	合同签约总价（不含测评服务费用）10%
4	系统竣工验收通过后	支付至已完成系统建设内容款项的 60%
二	测评服务阶段	
1	配合医院通过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 5 级后	支付已完成系统建设内容款项的 10%和测评服务合同签约价 25%。
2	配合医院通过互联互通五乙测评后	支付已完成系统建设内容款项的 10%和测评服务合同签约价 25%。
3	配合医院通过智慧服务 3 级测评后	支付已完成系统建设内容款项的 5%和测评服务合同签约价 10%。
4	配合医院通过智慧管理 3 级测评后	支付测评服务合同签约价 10%。
5	完成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 6 级申报后	支付测评服务合同签约价 10%。

3、结算审计完成且履约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4、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必须提供收款单位与本合同签订单位一致的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办理相关支付手续的报审资料；支付款项经监理单位、使用单位、甲方代表签字及盖章，并审核同意后 30 天内支付。若乙方延期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5、在项目结算审计时，项目经审计部门(包括委托中介机构)审计后，审计追加费用按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核定的标准，参照(绍市建设【2020】109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由乙方承担。本条款收费标准如有变动的，按最新标准执行。审计追加费由乙方预缴至甲方，再由甲方代为支付审计追加费。

6、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杭州银行西溪支行

账 号：77708100045028

第九条 质保期、质保金

1、质保期：系统（软硬件）质保期自系统竣工验收通过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5 年。

2、质保金额：若系统测评通过后质保期未结束的，提交合同签约价的 1.5 %作为质保金。

3、提交形式： ② 。（①乙方基本账户的银行转账或支票、银行汇票；②银行或保险公司保函）。

4、提交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质保金。若乙方拒交质保金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合同款项中扣留。

5、退还时间：质保期结束后经甲方确认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第十条 交付、验收

1、交付

1.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所约定的内容和时间进行交付；按照计算机工程规范国家标准分阶段交付应用系统的文档，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该是电子版式及纸质形式。

软件交付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项目测试方案、项目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管理与维护手册、安装手册、总结报告及甲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硬件交付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清单、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安装指南等）、合格证明文件（如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备件附件清单及相应的使用说明和维护指南。如果硬件包含软件组件，应提供软件的使用手册、许可证协议以及技术支持文档。

1.2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如系统竣工验收通过后，甲方能接受而不接受交付，则视为乙方已经交付，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2、交付内容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可供人阅读的纸质文件（一般为三份，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3、项目验收

3.1 项目验收范围：根据本项目各系统的业务类型、紧急性，项目分步验收，验收范围详见本部分附件。

3.2 项目验收流程

本项目分四阶段验收，包括系统第一阶段建设内容验收、第二阶段建设内容验收、整个系统竣工验收、项目履约验收。

3.2.1 系统第一阶段建设内容验收

乙方搭建新一代一体化信息系统、集成平台和数据中心，完成第一阶段实施内容建设和老院区基础应用数据迁移工作，新业务系统上线投入试运行，老院区原业务系统停用。第一阶段建设内容试运行结束后，乙方提交第一阶段建设内容验收申请、相关验收文档资料及系统自测报告报甲方、监理方审查。相关验收文档资料及系统自测报告均符合验收要求后，甲方成立项目验收委员会，组织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并由验收委员会提出验收通过与否的意见。

3.2.2 系统第二阶段建设内容验收

乙方完成系统第二阶段实施内容建设，进一步优化完善系统性能和功能要求，满足电子病历6级、互联互通五乙、智慧服务3级、智慧管理3级建设标准要求，整个系统试运行结束通过软件、密码、等保测评后可提交第二阶段建设内容验收申请、相关验收文档资料及系统自测报告报甲方和监理方审查。

3.2.3 相关验收文档资料及系统自测报告均符合验收要求后，甲方组织项目系统建设竣工验收，并由验收委员会提出验收通过与否的意见。系统竣工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四个要求：（1）已提供了合同要求的全部设备、软件和资料；（2）试运行期间性能满足合同要求；（3）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4）等保、密码和软件测评合格。

3.2.4 履约验收

医院5-5-3-3评级（电子病历5级、互联互通五乙、智慧服务3级、智慧管理3级）通过、完成电子病历6级申报后，即为项目履约验收通过。

3.3 项目验收评价

项目系统建设阶段验收，由项目验收委员会对建设成果进行评价，如建设成果未满足验收要求，需对建设内容进行整改，整改完成以后支付款项。

第十一条 项目变更管理

变更类型主要包括：范围变更、业务需求变更、技术架构变更、进度变更、交付物变更。

乙方应对变更进行有序控制，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乙方应制定甲方认可的变更管理规范。

（2）项目变更时，首先需要对变更的影响和范围进行评估，并评估其变更对其他相关项目的影响，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变更。

（3）乙方应确保对受影响的交付物按照新基准进行相应调整。

(4) 项目履约验收前，涉及合同内系统修改的，甲方不再支付修改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知识产权

甲方拥有软件定制部分的知识产权，且乙方应提供软件定制部分的源代码、界面设计，文档，数据库结构，但是项目中涉及外购软件或部分开发内容已确定了产权归属的应在开发过程中明确。

2、使用权

甲方或经甲方授权的使用方对软件具有使用权。甲方或经甲方授权的使用方对定制化部分的软件享有全部权利，乙方不得擅自将定制化部分的软件转让与销售，乙方不得私自留存任何副本。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5、甲方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软件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软件。

6、系统中所使用的第三方软件应具备正版授权，验收时提供授权书。

第十三条 售后服务

1、质保期：系统（软硬件）质保期自系统竣工验收通过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5 年（合同签订时根据投标响应填写）。若系统软件为第三方成品软件，应提供原厂质保，验收时提供厂家质保函。

2、质保期内，乙方提供驻场运维服务，现场技术服务人员须按照医院规定的作息进行上下班，确保产品日常维护服务、外部接口服务、智慧医保接口服务、数据统计分析服务、个性化需求修改和系统二次开发等服务工作及时得到解决。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须立即派工程师到场，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驻场服务人员 不少于 3 人（签订合同时根据投标响应填写，人员须为系统建设阶段

的实施人员），驻场服务时间一般为 5*8 小时，特殊时期需要按医院的要求开展驻场。在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乙方必须立即响应。对于影响平台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乙方工程师及其他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通知后立即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复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 2 小时之内修复。

如质保期内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每发现一次从质保金中扣除合同总价的 5%。具体响应时间要求如下：

故障等级	响应时间	故障定义
紧急	7*24 小时内，立即响应	系统已无法使用，导致用户业务活动中止；系统频繁出错，频繁产生完全错误的处理结果。
严重	7*24 小时内，立即响应	系统仍在维持状态运行，但性能下降；系统能够维持运行，但有多个功能无法工作，或某一功能不正常已严重影响系统的运行。
中等	5*8 小时内，15 分钟内响应	系统能够工作，但个别非核心功能出现异常，对使用的方便性产生不良影响。
轻度	5*8 小时内，30 分钟内响应	系统工作基本正常，但偶然出现个别非核心功能异常，可通过简单的系统重启或改变配置得到恢复。

3、培训

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的目标和功能，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和投标文件。

质保期满后运维服务及费用。质保期结束后，若甲方或医院使用单位继续委托乙方提供运维服务的，则运维服务费不高于合同签约总价（不含测评服务费用）的 6 %（合同签订时根据投标响应填写）。

其他服务承诺：/

第十四条 保密

1、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 2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非竞争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2年内，双方均不得使
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
何方式聘用本开发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4、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4.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 4.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4.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4.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4.5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4.6 法律强制披露；
- 4.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5、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
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第十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责任

1.1 严格履行合同，检查落实合同履约情况，并及时处理合同履行中存在或发现的问
题。

1.2 审定项目进度计划。

1.3 审查、接收乙方提交的资料。

1.4 对项目的变更进行审核、确认。

1.5 对本项目软硬件采购、软件开发、安装、调试、验收等合同履行有关的项目实施
周期、质量检验和验收、合同结算等签字认可或不认可或发出其它有关指令。

1.6 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本项目软硬件采购、软件开发、安装、调试、验收
等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工作。

2.2 严格执行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发出的，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及伴随服务的各项指令
（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写明与否）。

2.3 乙方须服从甲方和（或）甲方委托的监理的统筹安排，接受管理。

2.4 乙方委派的项目开发实施人员，实施期间更换须得甲方书面同意。

2.5 负责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二次开发、检验的整改和费用。

2.6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完成后续售后质保服务工作。

第十六条 违约与赔偿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以甲方支付当日计，每逾期支付一天，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不计复利）支付利息。

2、乙方违约责任：

2.1 如果发现重要技术指标未能实现，每条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累计发生 5 条及以上未达到合同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因此造成一切损失的权利。

2.2 在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内，若系统未能达到要求，导致无法正式投入使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所有已支付款项，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3 系统上线后合同服务期内，系统软件故障的，超过 2 小时未解决的，每小时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超过 4 小时未解决的，4 小时以后每小时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2.4 合同服务期内对突发性事件（系统故障外）或甲方应急需求未按甲方要求应急响应的，未在 30 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予以技术支持，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2.5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以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赔偿经济损失。

2.6 因乙方人为原因或系统技术原因造成医院数据泄露，被主管或上级政府部门通报的，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赔偿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整个信息安全建议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2.7 除刑拘、死亡、丧失劳动能力外，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更换人员的：项目负责人、小组组长，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核心技术驻场人员，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经甲方同意更换的，更换人员资历、能力不低于被更换人员，同时不免除违约处理。

2.8 项目负责人、小组组长到岗率未达合同约定的，乙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核心技术驻场人员到岗率未达合同约定的，乙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过程中，派遣的项目负责人、小组组长、驻场人员和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按未到岗处理。

2.9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驻场人员擅离职守，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10 甲方组织考评小组在合同服务期内每年按附件《人员驻场服务考核表》对乙方进行服务考核，考核分低于 90 分的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整；考核分低于 80 分的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整；考核分低于 70 分的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整；60 分以下视为不合格，如乙方出现一次考核不合格，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连续三年测评分低于 60 分的，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以外，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

2.11 其他见附件《驻场人员考核表》等。

2.12 甲方发出违约金缴纳通知书后 10 天内，乙方支付违约金。

2.13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文件及合同等承诺的不一致，则乙方必须接受无条件退货，同时重新供货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争议处理及纠纷解决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未事先征得两方同意，不得把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委托别人或转让他方。同时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两方书面许可，不向合同之外的人或单位展示、披露或以其它方式泄露任何技术文件或合同有关的数据。

3、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双方均须严格履行合同。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纠纷，双方自行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或不能取得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如提起诉讼，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为该合同诉讼的管辖法院。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终止

1、甲方在以下情形之一发生时，可以发给乙方解除合同通知书：

（1）乙方不按合同要求执行，且经指出后在限期内又不改正的。

（2）乙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止经营。

2、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守约方按合同有关条款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合同执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是指战争、暴风雨、台风、洪水、意外火灾、地震等依照我国法律规定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抗拒的情况。

2、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在该情况发生后3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

3、甲乙双方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应及时采取措施，尽量避免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由于不可抗力严重影响合同的，有关合同是否继续履行之事宜，由甲乙双方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甲方执 捌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1 廉政协议、2 安全生产合同、3 网络安全承诺书、4 合同履行服务评价季度考核表、5 驻场人员考勤、6 实施计划、7 建设清单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账户户名：

账号：

开户行：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李康叔

乙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2

幢4166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账户户名：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7708100045028

开户行：杭州银行西溪支行

联系人：

邮政编码：310010

电话：0571-88994508

传真：0571-88994208



附件 1：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廉政责任制，促进廉政建设，预防在外包（或工程）项目、物资采购等业务往来过程中违纪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共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证双方业务的正常健康进行。根据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廉政协议，并由双方纪检部门作为监督方，望双方共同恪守。

一、甲方有关部门、人员在授予乙方合同和合同执行过程等业务往来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不得在业务往来中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
- (2) 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外出旅游、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 (3)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 (4) 不得应乙方要求或为谋取个人私利虚假签证或夸大的工作量；
- (5) 不得私自要求乙方将外包项目返包给本部门或本人；
- (6) 不得要求乙方人员到其指定的单位或人员处采购物资；
- (7) 非甲方组织行为要求乙方安排人员进乙方单位工作或者分包工程项目；
- (8) 不得为谋取私利而故意刁难乙方，徇私枉法，阻挠正常的业务往来。

二、乙方人员在与甲方有关部门业务往来中，要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 不得在业务往来中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有关部门、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
- (2) 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吃喝、去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或外出旅游，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 (3) 不得将承包项目私下转包给甲方有关部门或人员；
-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为甲方有关人员购物或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三、甲、乙双方应对各自单位的有关业务人员加强教育、监督和管理，防止上述事项的发生。

四、甲方有关部门、人员如有上述不正当行为，乙方有责任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检举，如查证属实，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的处分，如触犯刑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甲方人员若发现乙方人员有上述第二条款之情节者，应予以严正拒绝，并及时向所在部门领导及公司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六、乙方如果违反本协议，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向乙方追究相应合同价

款 5%的违约金和/或者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今后或今后一定期限参与甲方业务的资格。

七、本廉政协议作为新昌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智慧医院一体化信息系统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时间为合同授予、执行的全过程。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15.7.10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88994508

日期：



邵红霞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新昌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智慧医院一体化信息系统项目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3. 对乙方现场操作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指定兼职安全检查人员。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安全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其他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控制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工作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参加项目实施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生产、施工现场出现违反安全的操作，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所有仪器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高空作业时应严

格遵守高空作业的安全守则。

7.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8. 乙方的所有安全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至合同费用结清为止失效。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5年7月10日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网络安全承诺书

网络安全承诺书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我单位开发 / 运维的 新昌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智慧医院一体化信息系统项目 系统安全稳运行，我单位郑重承诺认真落实 新昌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智慧医院一体化信息系统项目 部署的各项网络安全工作任务，采取包括增加人员和经费投入在内的一切必要手段，确保系统安全运行，确保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我单位明确：宁艳文为我单位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信息系统管理和网络安全工作，派出骨干技术力量负责项目的开发、运维和保障工作。我单位将把应用系统安全运行情况纳入对上述人员的奖惩考核范围并充分征求贵单位意见。

我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加强网络安全技术防护，确保自身和相关供应链的网络安全，积极配合贵单位和国家涉网监管部门组织的检查、检测等工作。与贵单位官方网络安全服务合作伙伴做好技术对接，确保重要网络安全态势信息互联互通。按照最小化原则管理相关权限、信息和数据，对重要信息系统原则上采用双因子认证进行身份认证和授权访问，做好日常监测、技术巡检等工作，及时修复高危漏洞、关闭高危端口，配备防范页面篡改、黑客攻击、病毒入侵、系统故障配备防范页面篡改、病毒入侵、系统故障、数据泄露等情况的技术力量，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当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于24小时内向贵单位书面反馈突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事件处置情况。留存系统日志、应用日志和行为审计日志等直至项目结束，确保网络访问行为可记录、可追溯。系统运行结束后按照贵单位的要求处置相关数据，确保系统安全关停。

我单位确认：已对该项目暴露在互联网上的系统测试账号、配置文件、系统数据、测试环境、试运行环境、密码记录、源代码（包括github、gitlab等）、弱口令、技术方案等与项目安全运行无关的信息进行了清理。后续也将对上述信息进行有效管理。

如我单位承建信息系统发生任何网络安全事件引发任何损失,我单位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配合贵单位积极开展处置,承担相应损失,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 4:

合同履行服务评价季度考核表

项目名称:		姓 名:	
工作时间:		考核时间: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计分说明	扣分值
日常工作	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1. 电话 3 声不接听扣 1 分/次; 2. 按医院需求管理制度, 未完成需求分析、反馈和发布的, 发现 2 分/次	
	服务态度是否端正	1. 接听电话时态度不好被投诉, 调查后事实成立发现扣 2 分/次。 2. 医院每月满意度测评, 80-90 分扣 5 分, 80 分以下扣 10 分。	
	与科室需求沟通	未能及时参加医院需求讨论会议, 发现扣 2 分/次, 政策性相关扣 10 分/次。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根据实际表现评分	
劳动纪律	考勤记录	1. 未经同意随便换班扣 2 分/次。2. 现场检查或抽查考勤记录, 未按要求上下班扣 1 分/次;	
质检考核	日报表完成及时性	按项目管理要求完成日报, 未及时完成报表提交, 扣 2 分/次	
	需求报表完成及时性	根据医院需求管理规定, 未及时完成报表提交, 扣 2 分/次	
	软件开发计划提交	根据医院需求管理规定, 未及时完成报表提交, 扣 2 分/次	
	软件开发完成情况	根据开发计划, 无理由未及时完成, 扣 5 分/项	
	代码入库完成情况	根据医院软件开发管理规定完成代码入库, 未及时完成入库, 扣 5 分/次。	
技术能力	运维手册、知识库是否及时更新	未及时更新, 扣 1 分/次	
	故障处理能力	未及时处理, 扣 5 分/次	
	遇重大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1. 遇重大事件不汇报, 产生投诉或医院不良后果, 发现扣 2 分/次; 2. 如因处理不当, 产生严重后果扣 20 分, 并视情况按医院有关规定处理。	

信息安全	安全事件通报	未按行政部门要求做好信息安全管理，被主管或上级政府部门通报，扣 50 分/次	
	数据泄密	人为或技术原因造成医院数据泄漏，被查实但未造成影响的，扣 100 分/次	
	信息安全事件处理能力	未及时处理，扣 5 分/次	
		合计	
考核得分			
说明： 1、合同服务期内，甲方组织考评小组每年对履约服务进行季度考核。 2、考核基础分 100 分，采用扣分制。考核得分=100-总扣分，单项扣分不设上限。 3、季度考核分：低于 90 分的，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低于 80 分的，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低于 70 分的，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60 分以下视为不合格。如乙方出现一次考核不合格，甲方予以书面警告，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如乙方在一年度内出现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5) 本考勤表由驻场人员填写，业主单位负责人或现场代表签字认可。

6) 每月 5 日前对上个月的考勤情况进行统计。

附件 6：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上线严格按照招标要求和医院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切换工作。

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搭建新一代一体化信息系统、集成平台和数据中心，确保实现新系统在老院区（一院三区）平稳上线，满足新昌县人民医院正常运营需要。现有基础应用数据迁移到数据中心（合同签订后 75 天内），新业务系统上线试运行（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新业务系统上线、原业务系统停用（合同签订后 100 天内，具体时间按医院搬迁时间定），新院区搬迁（预计合同签订后 120 天左右，具体时间按医院搬迁时间定），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发起第一阶段建设内容验收申请；

第二阶段：在第一阶段的基础上，对系统功能和性能进行进一步升级、优化完善，从合同签订后 60 天至 365 天内完成，合同签订后 420 天内发起第二阶段建设内容验收申请；

第三阶段：测评服务，配合医院在 2027 年底前通过国家电子病历应用水平 5 级，并在合同签订后四年内达到智慧管理 3 级、智慧服务 3 级评级及互联互通五乙评测水平。

根据以上要求，结合目前实际情况，我们规划第一阶段完成主体系统建设，**包括基础管理中心、基础数据中心、集成平台、临床数据中心、基础业务系统、临床一体化系统和所有接口改造**，保证医院运营主体业务同步切换。因为一阶段时间紧，任务重，且中间还包含迁建新院区的工作，因此所有非核心系统，且不会导致重复工作量的模块均考虑在二期建设，匹配招标要求的对整体功能和性能的完善，详细清单如下：

分阶段实施清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系统分类	关键系统(模块)	子模块	实施阶段	数量
1	基础数据中心	多院区、多机构管理	/	第一阶段	1
2		数据元素管理	/	第一阶段	1

序号	系统分类	关键系统(模块)	子模块	实施阶段	数量
3		数据安全治理	/	第一阶段	1
4		数据采集管理	/	第一阶段	1
5		利旧数据治理管理	/	第一阶段	1
6	基础管理中心	权限配置中心	/	第一阶段	1
7		统一消息中心	/	第一阶段	1
8		业务配置中心	/	第一阶段	1
9		规则中心	/	第一阶段	1
10		统一支付中心	/	第一阶段	1
11		云原生运维中心	/	第一阶段	1
12		需求管理中心	/	第一阶段	1
13	大数据中心	临床数据中心	360 视图	第一阶段	1
14			共享文档 (CDA)管理	第一阶段	1
15			闭环管理	第一阶段	1
16			临床检索	第一阶段	1
17			基础配置	第一阶段	1
18			知识库	第一阶段	1
19		运营数据中心（智能 BI）	等级医院评审(2022 年版)指标管理系统	第一阶段	1
20			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系统	第一阶段	1
21			院长驾驶舱系统	第一阶段	1
22			科主任驾驶舱系统	第一阶段	1

序号	系统分类	关键系统(模块)	子模块	实施阶段	数量
23			专项分析	第一阶段	1
24			敏捷大数据分析	第一阶段	1
25			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指标分析系统	第一阶段	1
26			报表中心	第一阶段	1
27		科研数据中心	科研数据中心	第一阶段	1
28			科研专病数据库	第一阶段	1
29	集成平台	医院服务总线(HSB)	/	第一阶段	1
30		主数据管理平台	/	第一阶段	1
31		患者主索引管理平台(EMPI)	/	第一阶段	1
32		统一门户	/	第一阶段	1
33		服务平台	/	第一阶段	1
34		监控平台	/	第一阶段	1
35	数据上报平台	通用上报	/	第一阶段	1
36		医疗安全服务与质量数据采集上报 (NCIS)	/	第一阶段	1
37		肿瘤上报系统	/	第一阶段	1
38	医共体协同服务平台	远程会诊	/	第二阶段	1
39		远程超声诊断	/	第二阶段	1
40		远程影像诊断	/	第二阶段	1
41		远程查房	/	第二阶段	1
42		跨机构转诊	/	第二阶段	1
43		远程医学教育	/	第二阶段	1
44		全资源预约	/	第二阶段	1

序号	系统分类	关键系统(模块)	子模块	实施阶段	数量
45	基础业务平台	门办管理	/	第一阶段	1
46		收费管理	挂号收费	第一阶段	1
47			住院收费	第一阶段	1
48			手麻收费	第一阶段	1
49			医技收费	第一阶段	1
50			医保管理	第一阶段	1
51			物价管理	第一阶段	1
52			财务查询管理	第一阶段	1
53			门急诊应急系统	第一阶段	1
54		院前准备中心	/	第一阶段	1
55		药库房管理	门急诊药房管理	第一阶段	1
56			住院药房管理	第一阶段	1
57			中药房管理	第一阶段	1
58			静脉配置中心	第一阶段	1
59			药库管理	第一阶段	1
60	临床一体化信息系统	门诊医生	/	第一阶段	1
61		门诊护士	/	第一阶段	1
62		住院医生	/	第一阶段	1
63		住院护士	/	第一阶段	1
64		皮试输液	/	第一阶段	1
65		急诊管理	急诊预检分诊	第一阶段	1
66			急诊医生	第一阶段	1

序号	系统分类	关键系统(模块)	子模块	实施阶段	数量
67			急诊护士	第一阶段	1
68			绿色通道管理	第一阶段	1
69			急救衔接 (上车即入院)	第一阶段	1
70		移动护理	/	第一阶段	1
71		移动查房	/	第一阶段	1
72		临床路径	/	第一阶段	1
73		日间手术管理	/	第一阶段	1
74		会诊管理	/	第一阶段	1
75		医护手机端	/	第一阶段	1
76		医生病历质控	/	第一阶段	1
77		护士病历质控	/	第一阶段	1
78		临床检验 (LIS) 系统	/	第一阶段	1
79		麻醉管理系统升级	/	第一阶段	1
80		临床用血	/	第一阶段	1
81		心电管理系统升级	/	第一阶段	1
82		手术移动护理	/	第一阶段	1
83		血透/腹透治疗系统	/	第一阶段	1
84		治疗管理	一般治疗	第一阶段	1
85			康复治疗	第一阶段	1
86			高压氧治疗	第一阶段	1
87			放射治疗	第一阶段	1
88		药事管理	临床药师管理	第一阶段	1
89			移动药事站	第一阶段	1
90			抗菌药物管	第一阶段	1

序号	系统分类	关键系统(模块)	子模块	实施阶段	数量
			理		
91		临床药物试验系统	/	第一阶段	1
92		临床辅助决策系统 (CDSS)	/	第一阶段	1
93		危急值管理	/	第一阶段	1
94	患者服务平台	门急诊排队叫号	/	第一阶段	1
95		患者移动端	/	第一阶段	1
96		随访管理	/	第一阶段	1
97		营养管理系统	/	第一阶段	1
98		院内导航	/	第一阶段	1
99		自助服务	/	第一阶段	1
100		门户网站	/	第一阶段	1
101		医技预约	/	第一阶段	1
102	医疗管理平台	医务管理系统	/	第一阶段	1
103		护理管理系统升级	/	第二阶段	1
104		病案管理系统	/	第一阶段	1
105		报卡管理	/	第一阶段	1
106		院感管理系统升级	/	第一阶段	1
107		单病种质量管理系统	/	第一阶段	1
108		无纸化病历及数字签名系统	/	第二阶段	1
109		科研管理系统		第二阶段	1
110		VTE 管理系统	/	第一阶段	1
111	运营管理平台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	第一阶段	1
112		财务预算系统	/	第一阶段	1
113		医院综合办公系统 OA	/	第一阶段	1
114		绩效&成本管理系统	/	第二阶段	1
115		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升级	/	第二阶段	1
116		医德医风考核系统	/	第二阶段	1

序号	系统分类	关键系统(模块)	子模块	实施阶段	数量
117		医患管理系统	/	第二阶段	1
118		科教管理系统升级	/	第二阶段	1
119	评级服务	电子病历标准化评价服务（6级）	/	第三阶段	1
120		电子病历标准化评价服务（5级）	/	第三阶段	1
121		互联互通标准化评级服务（五乙）	/	第三阶段	1
122		智慧服务评审服务（3级）	/	第三阶段	1
123		智慧管理评审服务（3级）	/	第三阶段	1
124	对接改造	利旧系统对接改造	/	第一阶段	1
125		外部平台对接改造	/	第一阶段	1
126		智能化系统对接	/	第二阶段	1
127	系统实施			第一、二阶段	1
128	密码建设			第一、二阶段	1

附件 7：建设清单

7.1 系统软件部份

序号	系统分类	关键系统（模块）	子模块	规格型号	价格（元）	备注
1	基础数据中心	多院区、多机构管理	/	联众智慧云原生运维平台 V1.0	93800	税率 13%
2		数据元素管理	/	联众智慧云原生运维平台 V1.0	93800	税率 13%
3		数据安全管 理	/	联众智慧云原生医院 信息系统 V1.0	93800	税率 13%
4		数据采集管 理	/	联众智慧云原生医院 信息系统 V1.0	93000	税率 13%
5		利旧数据治 理管理	/	联众智慧云原生医院 信息系统 V1.0	93800	税率 13%
6	基础管理中心	权限配置中 心	/	联众智慧云原生医院 信息系统 V1.0	33000	税率 13%
7		统一消息中 心	/	联众智慧云原生医院 信息系统 V1.0	46800	税率 13%
8		业务配置中 心	/	联众智慧云原生医院 信息系统 V1.0	187000	税率 13%
9		规则中心	/	联众智慧云原生医院 信息系统 V1.0	75000	税率 13%
10		统一支付中 心	/	联众智慧云原生运维 平台 V1.0	64000	税率 13%
11		云原生运维 中心	/	联众智慧云原生运维 平台 V1.0	74800	税率 13%
12		需求管理中 心	/	联众智慧云原生运维 平台 V1.0	74800	税率 13%
13	大数据中心	临床数据中 心	360 视图	联众智慧云原生业务 中台系统 V1.0	149800	税率 13%
14			共享文档 (CDA)管理	联众智慧云原生业务 中台系统 V1.0	74000	税率 13%
15			闭环管理	联众智慧云原生业务 中台系统 V1.0	281000	税率 13%

16			临床检索	联众智慧云原生业务中台系统 V1.0	93000	税率 13%
17			基础配置	联众智慧云原生业务中台系统 V1.0	93000	税率 13%
18			知识库	联众智慧白泽工单系统 V1.0	84000	税率 13%
19		运营数据中心 (智能 BI)	等级医院评审 (2022 年版) 指标管理系统	联众智慧数据生命周期管理软件 V3.0	139800	税率 13%
20			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系统	联众智慧数据生命周期管理软件 V3.0	139800	税率 13%
21			院长驾驶舱系统	联众智慧数据生命周期管理软件 V3.0	75000	税率 13%
22			科主任驾驶舱系统	联众智慧数据生命周期管理软件 V3.0	75000	税率 13%
23			专项分析	联众智慧数据生命周期管理软件 V3.0	75000	税率 13%
24			敏捷大数据分析	联众智慧数据生命周期管理软件 V3.0	93000	税率 13%
25			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指标分析系统	联众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系统软件 V2.5	72000	税率 13%
26			报表中心	联众智慧数据生命周期管理软件 V3.0	93000	税率 13%
27		科研数据中心	科研数据中心	其他软件	260000	税率 13%
28			科研专病数据库	其他软件	170000	税率 13%
29	集成平台	医院服务总线 (HSB)	/	联众智慧云原生业务中台系统 V1.0	169000	税率 13%
30		主数据管理平台	/	联众智慧云原生业务中台系统 V1.0	169000	税率 13%
31		患者主索引管理平台 (EMPI)	/	联众智慧云原生医院信息系统 V1.0	93800	税率 13%

32		统一门户	/	联众智慧云原生业务中台系统 V1.0	56000	税率 13%
33		服务平台	/	联众智慧云原生业务中台系统 V1.0	56000	税率 13%
34		监控平台	/	联众智慧云原生业务中台系统 V1.0	56000	税率 13%
35	数据上报平台	通用上报	/	联众智慧云原生业务中台系统 V1.0	56000	税率 13%
36		医疗安全服务与质量数据采集上报 (NCIS)	/	联众智慧云原生业务中台系统 V1.0	187000	税率 13%
37		肿瘤上报系统	/	联众智慧云原生电子病历系统 V1.0	140000	税率 13%
38	医共体协同服务平台	远程会诊	/	联众智慧云原生电子病历系统 V1.0	56000	税率 13%
39		远程超声诊断	/	其他软件	56000	税率 13%
40		远程影像诊断	/	其他软件	56000	税率 13%
41		远程查房	/	其他软件	44000	税率 13%
42		跨机构转诊	/	其他软件	56000	税率 13%
43		远程医学教育	/	其他软件	51900	税率 13%
44		全资源预约	/	其他软件	56000	税率 13%
45	基础业务平台	门办管理	/	联众智慧云原生电子病历系统 V1.0	93000	税率 13%
46		收费管理	挂号收费		129000	税率 13%
47			住院收费		93000	税率 13%
48			手麻收费		94000	税率 13%
49			医技收费		93000	税率 13%
50			医保管理		149000	税率 13%
51			物价管理		48000	税率 13%
52			财务查询管理		93000	税率 13%
53			门急诊应急系统		19000	税率 13%
54		院前准备中心	/		112000	税率 13%
55		药库房管理	门急诊药房管理		89000	税率 13%
56			住院药房		93000	税率 13%

			管理			
57			中 药 房 管 理		79000	税率 13%
58			静 脉 配 置 中心		140000	税率 13%
59			药库管理		140000	税率 13%
60	临床一体化信息 系统	门诊医生	/		234500	税率 13%
61		门诊护士	/		140800	税率 13%
62		住院医生	/		375800	税率 13%
63		住院护士	/		301900	税率 13%
64		皮试输液	/		93800	税率 13%
65		急诊管理	急 诊 预 检 分 诊		56000	税率 13%
66			急诊医生		93800	税率 13%
67			急诊护士		93000	税率 13%
68			绿 色 通 道 管理		75000	税率 13%
69			急救衔接 (上车即 入院)		148000	税率 13%
70		移动护理	/		624000	税率 13%
71		移动查房	/		281000	税率 13%
72		临床路径	/		281000	税率 13%
73		日间手术管 理	/		140000	税率 13%
74		会诊管理	/		140000	税率 13%
75		医护手机端	/		187000	税率 13%
76		医生病历质 控	/		238400	税率 13%
77		护士病历质 控	/		239000	税率 13%
78		临 床 检 验 (LIS) 系统	/	其他外购软件	780000	税率 13%
79		麻醉管理系 统升级	/	其他外购软件	818000	税率 13%
80		临床用血	/	其他软件	168000	税率 13%
81		心电管理系 统升级	/	其他外购软件	410000	税率 13%
82		手术移动护 理	/	联众智慧云原生电子 病历系统 V1.0	186000	税率 13%
83		血透/腹透治 疗系统	/	其他外购软件	985000	税率 13%

84		治疗管理	一般治疗	联众智慧云原生电子病历系统 V1.0	150200	税率 13%
85			康复治疗	联众智慧云原生电子病历系统 V1.0	187000	税率 13%
86			高压氧治疗	其他软件	74300	税率 13%
87			放射治疗	其他软件	75000	税率 13%
88		药事管理	临床药师管理	其他软件	187000	税率 13%
89			移动药事站	其他软件	139000	税率 13%
90			抗菌药物管理	联众智慧云原生电子病历系统 V1.0	56000	税率 13%
91		临床药物试验系统	/	其他外购软件	150000	税率 13%
92		临床决策支持系统 (CDSS)	/	其他外购软件	630000	税率 13%
93		危急值管理	/	联众智慧云原生电子病历系统 V1.0	125000	税率 13%
94	患者服务平台	门急诊排队叫号	/	联众智慧云原生电子病历系统 V1.0	93000	税率 13%
95		患者移动端	/	联众医务人员移动医疗平台系统软件 V1.0	281800	税率 13%
96		随访管理	/	其他软件	124000	税率 13%
97		营养管理系统	/	其他外购软件	270000	税率 13%
98		院内导航	/	其他软件	65000	税率 13%
99		自助服务	/	其他软件	93000	税率 13%

100		门户网站	/	其他外购软件	410000	税率 13%
101		医技预约	/	其他软件	175000	税率 13%
102	医疗管理平台	医 务 管 理 系 统	/	其他外购软件	390000	税率 13%
103		护 理 管 理 系 统 升 级	/	其他外购软件	200000	税率 13%
104		病 案 管 理 系 统	/	其他外购软件	170000	税率 13%
105		报卡管理	/	联众智慧云原生电子 病历系统 V1.0	140000	税率 13%
106		院 感 管 理 系 统 升 级	/	其他外购软件	168000	税率 13%
107		单病种管理 系统	/	其他外购软件	390000	税率 13%
108		无 纸 化 病 历 及 数 字 签 名 系统	/	其他外购软件	1880000	税率 13%
109		科 研 管 理 系 统		其他外购软件	90000	税率 13%
110		VTE 管理系统	/	其他外购软件	250000	税率 13%
111	运营管理平台	人 力 资 源 管 理 系 统	/	其他外购软件	410000	税率 13%
112		财 务 预 算 系 统	/	其他外购软件	670000	税率 13%
113		医 院 综 合 办 公 系 统 OA	/	其他外购软件	390000	税率 13%
114		绩 效 & 成 本 管 理 系 统	/	其他外购软件	1370000	税率 13%
115		全 资 产 管 理 信 息 系 统 升 级	/	其他外购软件	930000	税率 13%
116		医 德 医 风 考 核 系 统 系 统	/	其他外购软件	80000	税率 13%
117		医 患 管 理 系 统 系 统	/	其他外购软件	180000	税率 13%
118		科 教 管 理 系 统 升 级	/	其他外购软件	185000	税率 13%
119	评级服务	电子病历标 准化评价服 务（6级）	/	技术服务	99000	税率 6%

120		电子病历标准化评价服务(5级)	/	技术服务	299000	税率 6%
121		互联互通标准化评级服务(五乙)	/	技术服务	299000	税率 6%
122		智慧服务评审服务(3级)	/	技术服务	199000	税率 6%
123		智慧管理评审服务(3级)	/	技术服务	96000	税率 6%
124	对接改造	利旧系统对接改造	/	技术服务	799000	税率 6%
125		外部平台对接改造	/	技术服务	499000	税率 6%
126		智能化系统对接	/	技术服务	199000	税率 6%
127	系统实施			技术服务	1550000	税率 6%
128	大写: 贰仟捌佰壹拾贰万壹仟元				28121000	无

7.2 基础设施硬件

序号	模块/硬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安全网关	北京 CSG-A3001	1	台	165000	165000	税率 13%
2	智能密码钥匙	北京 UKEY-RS	20	个	90	1800	税率 13%
3	国密浏览器	海泰方圆 HM1602-G	200	个	300	60000	税率 13%
4	数字证书	北京 CERT-U	200	个	180	36000	税率 13%
5	签名验签服务器	北京 DSVS-HG8001	1	台	128000	128000	税率 13%
6	国密日志审计	海康 DS-LAS300-H/F	1	台	158000	158000	税率 13%
7	视频安全门禁综合平台	海康 DS-SVMC100-C/F	1	套	98000	98000	税率 13%
8	国密 CPU 卡	海康 DS-K7M112-G	5	个	18	90	税率 13%



9	国密半球摄像机	海康 DS-2CD2346FWDA3-IS/G M	5	台	800	4000	税率 13%
10	国密 nvr	海康 DS-8632NX-I9/GM	1	台	15500	15500	税率 13%
11	存储所需硬盘	海康 NVR 套装专用监控 盘-8TB	1	个	1450	1450	税率 13%
12	国密人脸门禁一体机	海康 DS-K1T673M(GM)	1	套	2500	2500	税率 13%
13	人脸录入、发卡器	海康 DS-K1F600U-D6E	1	个	2300	2300	税率 13%
14	单门磁力锁	海康 DS-K4H250YSC	1	个	260	260	税率 13%
15	单门磁力锁支架	海康 DS-K4H250YC-LZ1	1	个	75	75	税率 13%
16	开门按钮	海康 EB29	1	个	15	15	税率 13%
17	总计	/	/	/	572488	672990	无
18	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元贰仟玖佰玖拾元整						

